

臺東縣查獲兩性毒品嫌疑犯人數－犯罪方法別、年齡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東縣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分。

(二)犯罪方法別分為製造或栽種、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持有(其中第三、四級毒品係指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含)以上者)及其他等項。

(三)年齡別分為 0-5 歲、6-11 歲、12-17 歲、18-23 歲、24-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65-69 歲、70 歲以上、不詳等項，依實足年齡計算。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七)總計單項犯罪方法≠各級毒品單項犯罪方法加總，係因總計部分依犯罪方法罰則重者優先列計，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優先以毒品級數列計。如一人同時持有一級毒品且製造三級毒品，製造三級毒品罰則大於持有一級毒品，總計部分此人會列於製造，而分項各級毒品之統計則會列於一級毒品的持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 份送本局統(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自存。